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3
II. 建議重選董事	4
I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
IV. 建議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5
V. 股東週年大會	6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VII. 推薦意見	6
VIII.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而單數亦按此詮釋；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授出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適用規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執行董事：

黃啓豪先生(主席)

黃柱光先生

侯瑞林先生

夏丁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徐楠女士

張嘉裕教授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23樓2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建議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批准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ii)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該等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宜。

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B.2.2段及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現任之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數字為準)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執行董事侯瑞林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及張嘉裕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錢志浩先生及張嘉裕教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因素，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有干預。此外，彼等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會認為，錢志浩先生及張嘉裕教授保持獨立，並相信彼等於會計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及彼等一般商業之敏銳觸角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重選侯瑞林先生、錢志浩先生及張嘉裕教授之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重新委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IV. 建議發行及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授出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1.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37,417,279股。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於股份發行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最多547,483,455股股份。

此外，待提呈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詳情見「股份購回授權」一節)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

2. 股份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間(或決議案所訂明之較早期間)，購回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5頁。

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kurh.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70條，每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履歷：

侯瑞林先生(「侯先生」)，63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曾任職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黃金指揮部，彼之最後職務為黃金研究所計算中心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北京鑫磊礦業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離任該公司，彼之最後職務為主席。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十月曾擔任中信國安盟固利電源公司的董事會及辦公室經理之秘書。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於山東國安信息產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擔任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中信國安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太原理工大學礦業工程學院取得機械化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侯先生因其於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290,307,782股(好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1%)。

錢志浩先生(「錢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在審計、財務管理、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營運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錢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專員達七年。錢先生擁有豐富經驗，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錢先生目前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已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認可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得金融風險管理師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張嘉裕教授(「張教授」)，52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前稱龍比亞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國際公司法和金融法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專業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取得美國William Howard Taf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張教授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名譽教授。彼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亦擔任斐濟共和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館秘書長。張教授在監管、企業融資、合規、企業管治及學術領域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現時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2)、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16)及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調任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ii)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進一步調任為美亞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規定，所有關於由一間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該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某項交易之方式)批准。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數目上限為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該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證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包括150,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37,417,279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於股份購回授權有效期內購回不超過273,741,727股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該等購回股份及／或(ii)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0.395	0.168
八月	0.385	0.295
九月	0.340	0.243
十月	0.370	0.234
十一月	0.237	0.145
十二月	0.178	0.133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97	0.152
二月	0.169	0.152
三月	0.162	0.140
四月	0.163	0.142
五月	0.158	0.142
六月	0.176	0.1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2	0.16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會認為該等購回行動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資金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從購回股份前可作派息或分派用途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於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然而，董事會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其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及（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可能因有關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倘股份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啓豪先生(附註1)	透過受控制公司	604,500,000	22.08%	24.54%
黃啓豪先生(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604,039	0.24%	0.27%
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79,500,000	17.52%	19.46%
順聯動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順聯」)(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319,203,743	11.66%	12.96%
廣東順聯動漫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順聯」)(附註4)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廣東貫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貫成」)(附註5)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黃柱光先生(附註6)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9,203,743	11.66%	12.96%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7)	直接實益擁有	290,307,782	10.61%	11.78%
侯瑞林先生(附註8)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0,307,782	10.61%	11.78%

附註：

- (1) 黃啓豪先生直接持有6,604,039股本公司股份，並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因其於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及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604,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彼因其於Eagle Wings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 (2) ULTRA FOUNDER INTERNATIONAL LTD於47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順聯於319,203,74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順聯因其於順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19,203,7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5)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貫成因其於廣東順聯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19,203,7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6)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柱光先生因其於廣東貫成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19,203,74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7) 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於290,307,7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侯瑞林先生因其於Wealth Elit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持有290,307,782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如上文所述，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利以購回股份，則概無股東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行使會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規定(現時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的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茲通告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23樓2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侯瑞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錢志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嘉裕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倘為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股份之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之任何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任何為配發股份而提供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會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將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數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 (如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上限)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均不時予以修訂)，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之股份面值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c) 本決議案所訂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之決議案(分別為「**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4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中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所有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pkurh.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